投保须知

1、本保单仅承保1-70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和生活的自然人，

2、61至70周岁的被保险人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减半。

3、在同一保险期间内，每位被保险人投保同一产品（包括同一产品的同一计划或不同计划）限投保一份，多投无效。

4、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10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累计身故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10至17周岁的未成年人累计身故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若未成年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超过上述规定，则以上述规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5、被保险人故意做出的危险性行为而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危险性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听从领队、教练或现场安全人员的要求及劝阻；违反景区或当地的警示/禁令标志；违规进入国家或当地政府命令禁止的线路或地区等。

6、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的治疗医院是指合法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医疗机构。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所有医院除外。

7、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本公司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0元免赔，医保范围100%赔付。其中自费疫苗、牙齿修补等合理必要的非美容医疗费用按保单特别约定中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予赔付。

8、被保险人投保前所患的疾病、慢性疾病和既往症除外、先天性或遗传性疾病及其并发症引起的保险事故为除外责任。

9、救护车费用的赔付：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每次发生事故时据实赔付救护车费用。

10、24小时理赔报案电话：95511。

**理赔须知**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2．保险单原件；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4．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5．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6．被保险人的酒店住宿票据，须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以查验；7、酒店出具的说明意外事故发生在酒店经营场所范围内的证明；8．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9．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除提交上述材料外，保险金申请人申请身故保险金时，**对事故原因不明的，保险人有权要求保险金申请人提供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事故原因鉴定报告，如尸体检验报告等。**

（二）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2．保单号或有效保险凭证；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4．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6．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2．保单号或有效保险凭证；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4．释义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原始凭证；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6．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四）平安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2、保单号或有效保险凭证；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4、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记录、诊断书、住院证明、出院小结和结算清单等相关证明文件；5．被保险人的酒店住宿票据，须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以查验.6、酒店出具的说明意外事故发生在酒店经营场所范围内的证明；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8．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五）平安附加救护车费用补偿保险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除提交主保险合同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交符合本条款释义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和救护车费用原始凭证。**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六）平安附加旅行急性病身故或全残保险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单号；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被保险人在境内身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需提供事故发生地使领馆或医疗机构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

（五）被保险人全残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除提交上述材料外，保险金申请人申请身故保险金时，为确定事故原因，保险人有权要求由司法鉴定机构对事故原因进行鉴定，如进行尸体检验等。**

**被保险人经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报销后又通过其它途径获得了部分医疗费用的补偿并无法提供医疗费用原始凭证时，需提供住院医疗费用凭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并注明已给付的比例和金额，加盖支付费用单位的印章后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剩余合理医疗费用的保险责任。**

**投保声明**

1.本投保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保险须知的各项内容，特别就条款中有关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进行详细阅读，对贵公司就保险合同的内容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同意投保。

2.本投保人声明以上陈述及各项填写信息属实，且没有隐瞒任何重大事实以影响贵公司评估风险或接受本投保申请。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偿付能力信息披露**

1.请您了解本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该信息可以作为您决定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请您详细了解本公司在电子投保提示书、公司官网等地方披露的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信息机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否达到了监管要求，该信息可以作为您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

2. 我公司偿付能力数据和综合评级结果的链接：<http://property.pingan.com/gongkaixinxipilu/changfunenglixinxipilubaogao.shtml>，更新时间季度次月。

**授权声明**

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人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平安集团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平安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本条所称“平安集团”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客服热线（95511）取消或变更授权。